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百圆裤业　　公告编号：2014-044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百圆裤业"，股票代码002640）股票2014年7月29日内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超过30倍，且当日内的换手率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不存在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对外披露时间为2014年8月8日，请投资者届时留意查看。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披露的《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预计2014年1-6月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在-20%至-50%。截至目前为止，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公司在《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重大风险提示部分披露了本次重组的主要风险。因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发布相关风险提示公告，2014年7月21日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注意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再次提示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和不确定性因素：

1、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方案的最终能否实施成功存在上述的审批风险。

2、交易终止风险

公司已制定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控制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但仍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存在因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协议，交易终止的风险。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若双方无法对更改条款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3、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为环球易购100%股权。本次交易以2014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环球易购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04,549.00万元，对应基准日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账面净资产为11,655.63万元，增值92,893.37万元，评估增值率为796.98%。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收益法评估对环球易购收益能力持续增强的体现。投资者需要考虑由于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从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4、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环球易购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103,200.00万元，基准日标的公司经审计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账面的净资产为11,655.63万元，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在百圆裤业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较大商誉。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专字[2014]G14013390038号《备考审计报告》，假设上市公司对环球易购的企业合并架构于2013年1月1日业已存在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将存在95,604.78万元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尽管公司与徐佳东、李鹏臻已就盈利承诺期末资产减值补偿事项进行了约定，但若环球易购未来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5、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徐佳东、李鹏臻承诺环球易购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6,500万元、9,100万元、12,600万元、17,000万元。

提请投资者关注环球易购未来四年（2014年-2017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预期将呈现较快增长的趋势，但由于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行业景气度的波动、市场竞争加剧、技术更新较快等原因可能出现业绩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尽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以较大程度地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果未来环球易购在被上市公司控股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则会影响到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规模。

6、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本次交易中存在下列情况：（1）田少武、深创投、红土创投不参与业绩补偿承诺；（2）徐佳东、李鹏臻股份将分批解禁。

根据本次交易协议的约定，公司本次交易对价的现金对价部分将一次性完成支付，且徐佳东、李鹏臻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价将在五年内分期解禁。如环球易购在承诺期内无法实现业绩承诺，将可能出现徐佳东、李鹏臻处于锁定状态的股份数量少于应补偿股份数量的情形；虽然按照约定，徐佳东、李鹏臻须用等额现金进行补偿，但由于现金补偿的可执行性较股份补偿的可执行性低，有可能出现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7、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环球易购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百圆裤业的资产规模、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上市公司需与环球易购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多方面进行融合，整合过程中若上市公司未能及时制定与之相适应的企业文化、组织架构、财务管理与内控流程、人力资源管理、技术研发管理等方面的具体整合措施，可能会对环球易购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针对此风险，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重组完成后初期，上市公司将保持环球易购现有的运营、销售、研发等相关制度、人员，避免其业务因本次交易受到影响。上市公司将维持环球易购管理人员稳定，不改变环球易购现有总经理、副总经理人选，除非该等总经理、副总经理丧失《公司法》等法律规定的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2）在董事会人员方面，上市公司将对环球易购的董事会成员进行调整，5名董事会成员均由上市公司委派，其中徐佳东或徐佳东指定人选1名，李鹏臻或李鹏臻指定人选1名。在财务负责人选派方面，上市公司将向环球易购派驻1名财务负责人，该财务负责人同时向上市公司和环球易购董事会、环球易购总经理汇报工作。

（3）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适时进行管理、研发和销售的体系整合，优化管理架构和业务流程，提升公司整体管理能力。

（4）在业务整合过程中，上市公司将充分考虑双方的人员素质、组织行为、管理机制、企业文化等内部因素，加强与各方沟通及反馈，随时调整优化。

8、跨境出口零售贸易行业政策风险

跨境出口零售电商主管部门为国家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行业自律管理机构为中国电子商务协会。2013年国家为促进跨境电商行业的加速发展，接连颁布利好政策，其中《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等部门关于实施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中正式公布了对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的支持政策，并提出具体措施以解决跨境电商在通关、支付、结汇、税务等方面存在的难题。

目前，环球易购已取得经营跨境电子商务业务所需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但若监管部门、进口国海关出台新的政策要求，变更业务资质或许可需求，而环球易购未能达到新政策的要求取得相应资质或许可，将对环球易购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9、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风险

（1）行业加剧竞争风险

标的公司环球易购为跨境出口零售电商，该行业技术、业务服务模式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产品和模式创新和更替较快，竞争激烈。环球易购除了应对行业已上市跨境出口零售电商如兰亭集势、DX控股的竞争外，市场份额也面临如EBAY、Amazon、速卖通等综合门户类跨境出口零售电商的挤压，同时未来行业的新进入者也会对行业造成冲击。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品牌和客户资源沉淀，环球易购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已经形成了一定的优势和竞争壁垒，目前其拥有Sammydress、Everbuying等多个自建专业品类垂直电子商务销售平台。截至2014年6月底，环球易购旗下平台合计注册用户数量超过600万人，在线产品SKU数量超过20万个，产品销往全球200多个国家和地区。但若未来环球易购不能准确把握市场和行业发展趋势，及时进行技术引进升级和业务创新，则存在竞争优势减弱、经营业绩下滑等经营风险。

（2）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公司业务风险

环球易购主要从事服装服饰类产品、3C电子产品的线上跨境出口零售业务，较其它日常消费品（如食品）相比，价格弹性较大，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若未来国际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如经济增长放缓或停滞，都将制约服装服饰、消费类电子产品的市场需求。

（3）"中国制造"性价比优势降低的风险

环球易购秉承"扎根中国、惠通全球"的经营理念，通过自建专业品类、多语种的多维立体垂直电商平台体系，以高性价比的中国制造产品，为全球用户提供高性价比的海量选择。然而，近年来"中国制造"也面临人力原材料成本上涨、人民币升值、全球外需波动、其他国家成本更低等诸多挑战，"中国制造"的价格优势面临压力，环球易购主要产品亦面临着性价比降低的风险。如果未来"中国制造"商品特别是服装、3C电子商品的成本持续走高，性价比优势显著降低，而环球易购又未能通过改变供应渠道、调整产品结构等方式来降低该不利因素的影响，则存在竞争优势减弱、经营业绩下滑等经营风险。

（4）交易纠纷风险

环球易购为跨境出口零售电商，以网上零售的方式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直接面对海外终端消费者。在线B2C交易中，难免会出现由于双方对于商品质量、物流运输、售后服务等方面出现意见不统一而导致争执与纠纷的产生。交易纠纷的产生一方面会给电商带来额外的成本支出，另一方面还可能直接影响到平台及电商的口碑。尽管环球易购已经通过设立专门的质量控制部门从源头上保证产品质量、通过与大型物流公司建立合作并明确责任义务等方式降低交易纠纷，报告期环球易购未出现重大交易纠纷及由交易纠纷产生的诉讼，但若未来环球易购出现数量较多或严重的交易纠纷，将可能会对环球易购的口碑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其实现未来的盈利目标。

10、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作为互联网电商运营企业，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是其未来技术、业务模式和产品不断创新、保持企业持续盈利的重要因素。企业团队的稳定性是决定本次交易目标实现与否的重要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环球易购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环球易购的管理制度及企业文化均需与上市公司进行融合。若环球易购与上市公司在管理制度及企业文化方面未能有效地融合，可能会造成环球易购技术和管理人员的流失，以及相应的技术和业务信息流失和泄密，将对环球易购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其实现未来的盈利目标。

11、汇率波动风险

作为国内领先的跨境出口零售电商之一，环球易购为全球用户提供高性价比的海量选择，产品直销美国、加拿大、英国等全球200多个国家和地区，主要采用美元、加元、欧元、英镑、澳元、日元等货币进行结算。报告期初至2013年底，人民币对美元等主要币种汇率整体呈单边上升的局面，2014年上半年有所缓解。若人民币升值，将影响环球易购商品的销售价格，削弱商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同时还将产生汇兑损失。报告期内各期，环球易购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45.70万元、107.76万元和-17.38万元。未来如果人民币对美元等主要币种升值趋势加大，则环球易购将面临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

12、税收优惠风险

2012年9月，环球易购取得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44200018），有效期3年。根据税收法规的相关规定，环球易购从2012年起连续三年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在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到期后，若环球易购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或者国家关于税收优惠法规的变化，则环球易购可能在未来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

13、互联网系统安全性的风险

环球易购为跨境出口零售电商，业务主要在其互联网电商平台完成，客观上互联网运营模式存在网络设施故障、软硬件漏洞、黑客攻击、信息泄露等风险。如果环球易购不能及时发现并阻止这种外部干扰，可能对其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4、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

股价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存在，公司股票可能会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做出审慎判断。

15、其他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四）《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14-024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江西省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扩股标的名称：江西省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增资扩股及追加投资金额：江西省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万元增资至3000万元，安源煤业追加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300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增资扩股投资基本情况

为加快煤炭物流体系建设，推进企业转型升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源煤业"）引进合作伙伴天津泛亚电子商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泛亚"）共同对安源煤业全资子公司江西省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实施增资扩股。将交易中心建设成区域煤炭交易市场，成为江西及周边省份具有影响力的煤炭交易信息中心、区域定价中心、加工配置中心和现代贸易中心。

2014年7月28日，安源煤业与天津泛亚就交易中心增资扩股合作事项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交易中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万元增资至3000万元。安源煤业以现金方式对交易中心追加投资人民币1300万元，其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天津泛亚以现金和煤炭交易系统软件评估作价方式出资合计人民币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

（二）安源煤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7月24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并于2014年7月29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江西省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交易中心增资扩股，安源煤业对其追加投资无需经股东大会和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三）该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基本情况

（一）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控股（A股上市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萍乡市昭萍东路3号

通讯地址（邮编）：南昌市西湖区丁公路117号(330002)

法定代表人：李良仕

注册资本：人民币989,959,882元。

主营业务：煤炭开采、煤炭精选加工、煤炭经营（上述三项限分支机构经营），煤层气开发利用，对外贸易经营，矿产品销售，对各类行业的投资，国内贸易及生产、加工，仓储服务，货运代理，设备维修及租赁，房屋租赁，科学研究、信息和技术咨询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凭证经营）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

（二）天津泛亚电子商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海丰物流园7-1-4-103区域

法定代表人：单九良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元。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天津泛亚电子商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16日由昆明泛亚有色金属交易所原有股东投资设立。股东为上海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30%）、天津泛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资40%）、北京世纪易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30%）。

三、增资扩股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江西省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二）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三）法定代表人：钟爱和

（三）注册地址：九江市庐山区新港鎮

（四）经营范围：煤炭信息服务、物流信息服务(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五）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六）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安源煤业出资人民币200万元持100%股权。

安源煤业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2011年12月15日，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出资200万元设立江西省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安源煤业《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的审批权限，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2014年4月30日，安源煤业与孙公司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原始出资额人民币200万元受让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所持交易中心100%股权。2014年5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交易中心成为安源煤业全资子公司。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交易中心2013年末资产总额201.77万元，净资产201.76万元；无营业收入。

四、增资扩股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中心的定位和战略目标

1、公司定位：区域煤炭交易市场。

2、发展战略。坚持煤炭交易市场化、效益化运作为主，以煤炭终端客户和资源优势企业为主线，以煤炭加工贸易为重点，以电子网络交易、金融合作服务为抓手，立足江西省内煤炭市场，辐射周边省份和长江沿岸，形成煤炭现代物流贸易中心。整合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江西赣中煤炭储运有限责任公司的商业客户、仓储、运输等优势资源，建设一个符合经济发展需要，满足煤炭产业链各环节企业不同需求的煤炭电子化交易平台。

交易平台为煤炭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交易和信息服务，通过以电子交易为基础的委托销售、委托采购业务，在煤炭生产、销售、加工、贸易、仓储等环节为企业客户提供一系列的金融服务，其中包括应收账款融资、货物质押融资、买方未来货权质押融资、票据融资等，帮助企业有效利用资金，扩大煤炭贸易量。

3、发展目标。将交易中心建设为江西及周边省份具影响力的煤炭交易信息中心、区域定价中心、加工配置中心和现代贸易中心。

（二）合作方式、注册资本、出资约定

1、合作方式：以增资扩股方式对交易中心公司进行增资。

2、注册资本：交易中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万元增资至3000万元。

3、增资方式、增资扩股后出资比例

安源煤业以现金方式追加出资人民币1300万元，总出资额达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

天津泛亚以现金和煤炭交易系统软件评估作价方式出资合计人民币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软件入股先作认缴，运行一年经验收确认后，方可作为实缴资本注入。

4、出资时间

安源煤业在双方正式合作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追加出资人民币400万元，待天津泛亚完成技术项目评估估价后10个工作日内，再出资 人民币900万元，总出资额达1500万元。

天津泛亚在正式合作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待交易系统等技术项目评估（评估机构选择江西省境内单位）结束后，以该技术项目的评估值对价置入公司作为出资额，若现金出资加上交易系统等技术项目评估价小于1500万元，以现金方式补足。

5、增资价格

双方同意以2014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交易中心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并以经江西省国资委备案或核准的交易中心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作价，确认增资价格，即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价值。

（三）特别约定

双方须按经营计划或实际业务的需求提供充足的流动资金。双方同意，交易中心经营资金来源通过下列方式解决：

1、双方按照持股比例增资。

2、以交易中心资产抵押（质押），由双方按股权比例分别提供贷款担保向银行融资。具体融资方式由交易中心董事会决定。

（四）法人治理结构、内部组织机构

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科学高效的交易中心法人治理结构，制订公司章程，建立健全各项运行规则和管理制度，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将中心建设成为现代化企业。

1、公司设立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

2、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安源煤业推举2名董事，天津泛亚推举2名董事，设外部董事1名（聘请的外部董事需经双方认可）；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为法人代表），董事长由安源煤业推举的董事担任；

3、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安源煤业推荐2名（其中1名为职工监事），天津泛亚推举1名，监事会召集人由天津泛亚推举人选担任。

4、公司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若干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由天津泛亚推举人选担任或向社会招聘；设财务总监1人，由安源煤业推举人选，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5、董事、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五）双方职责

安源煤业职责：

1、交易中心办公场所，由交易中心出资建设或租赁，安源煤业协助。

2、安源煤业负责将权属煤炭产品和现有的各类资源整合纳入交易中心的交易平台，天津泛亚协助，并且将已拥有的客户资源融入交易中心。

3、安源煤业负责协助推动与商业银行的合作，推动交易中心供应链金融服务的发展。

天津泛亚职责：

1、天津泛亚负责开发交易中心的创新交易模式和系统软件，终身免费提供交易中心存续期间的系统软件维护及升级，派出软件、网络技术和金融产品管理人员若干名。系统软件产权归属交易中心。

2、天津泛亚负责建立健全交易中心运行所需的管理制度，特别要创新薪酬激励机制和操作规则，创新交易中心的发展战略、商业模式、盈利模式，经交易中心董事会或股东会通过执行。

3、天津泛亚负责交易中心员工的岗位技能培训。

4、天津泛亚负责将自有的金融融资渠道对接至交易中心，为交易中心会员提供金融服务。负责协助推动与商业银行的合作，推动交易中心供应链金融服务的发展。

5、天津泛亚负责协助安源煤业向政府职能部门申报交易中心项目，争取政府各项扶持政策。

五、对交易中心增资扩股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引入天津泛亚对交易中心进行增资扩股，有利于加快安源煤业的煤炭物流体系建设，推进企业转型升级，为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24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受害人
- 涉案金额：1325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在2013年度计提该诉讼涉及资产的减值准备1376万元，因此本案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目前为一审判决，尚处于上诉期，涉案款项的追回时间和具体金额尚无法判断，因此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近日，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股份"或"公司"）收到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营市中院"）送达的[（2014）东刑二初字第3号]《刑事判决书》，现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被告人刘树林挪用资金一案，由东营市人民检察院于2014年2月11日向东营市中院提起公诉。东营市中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法庭审理期间，因需补充侦查，检察机关提出延期审理建议，于2014年6月9日补充侦查完毕，东营市中院恢复法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东营市中院于2014年7月21日作出一审判决。

二、法院查明的事实

东营市中院一审审理查明：2011年12月15日，被告人刘树林利用担任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材料分公司（以下简称"材料中心"）主任的职务便利，将本单位用于向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钢"）购买钢材的2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通过背书转让、贴现的方式借贷给姜相玉使用，约定年息25.50%。

2012年4月28日，被告人刘树林利用材料中心主任的职务便利，将本单位用于向莱钢购买钢材的4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借贷给姜相玉使用，约定年息25.5%。

后姜相玉陆续归还了500万元承兑汇票，475万元现金，2013年初因姜相玉无力归还借款，刘树林与姜相玉商定，由姜相玉成立具备钢铁经营资质的公司，然后与材料中心签订钢铁买卖的假合同，将借款转化为材料中心的贷款欠款。被告人刘树林被采取强制措施后，姜相玉又归还欠款100万元。造成1325万元损失无法追回。

三、本案判决情况

东营市中院认为，被告人刘树林利用职务便利，挪用单位资金借贷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挪用资金罪。关于辩护人所提"刘树林应认定为自首"的辩护意见，经查，刘树林是在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报案后公安机关已掌握其挪用资金重大犯罪嫌疑的情况下，对其依法传唤到案的，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该行为依法不构成自首，该辩护意见不能成立，不予采纳。根据被告人刘树林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以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人刘树林犯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4年6月26日起至2019年5月18日止。）

2、未归还的款项1325万元，责令予以退赔。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本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四、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已在2013年度计提该诉讼涉及资产的减值准备1376万元，因此本案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目前为一审判决，尚处于上诉期，涉案款项的追回时间和具体金额尚无法判断，因此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如对方提出上诉或有其他进展，公司将及时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报备文件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4）东刑二初字第3号]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14-024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英特药业为子公司担保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4月16日，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英特药业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英特药业"）为其控股子公司宁波英特药业有限公司（简称"宁波英特公司"、"债务人"）融资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担保（相关内容已披露在2014年4月18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担保实施情况

2014年7月29日，英特药业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简称"宁波银行城东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英特药业为宁波英特公司向宁波银行城东支行融资提供最高额不超过3500万元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债权人：宁波银行城东支行

保证人：英特药业

2、本合同所担保主合同

主合同为债务人宁波英特公司与债权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及最高债权限额内签订的一系列授信业务合同。

3、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最高债权限额及发生期间

最高债权限额是债权人核定给予债务人的，允许债务人按照本合同及相应主合同约定可周转使用的最高未清偿债权余额。

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自2014年07月29日至2015年07月28日止的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项业务，所实际形成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500万元的最高债权限额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各类业务形成的债权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因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银行保函、备用信用证、账户透支、出口打包放款、进口开证、提货担保、进口代付、进口押汇、出口押汇、福费廷、保理、贷款承诺、拆借和回购、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等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4、保证担保范围

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5、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7、其他

本合同连带保证担保的范围还包括英特药业与宁波银行城东支行于2013年7月29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债务人宁波英特公司所有未清偿的债务（相关内容披露在2013年7月31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4年7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4,420.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6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30日

股票简称：鲁泰A、鲁泰B　　股票代码：000726、200726　　公告编号：2014-028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2014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7月29日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由于激励对象高红2013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根据《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其第三期尚未解锁的1.8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将其进行回购注销。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之"第二十九条 回购价格的调整"的相关规定，其回购价格调整为P=5.025（授予价格）-0.28（2011年度派息额）-0.28（2012年度派息额）-0.38（2013年度派息额）=4.085元/股。

2、公司原激励对象中的杨俊、王福业、杨泽志、翟慎波、杨建于2013年8月至2014年5月期间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第二十条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及考核条件"。将原激励对象杨俊、王福业、杨泽志、翟慎波、杨建已获授的全部股份尚未解锁的1.2万股、0.3万股、0.3万股、0.3万股、0.3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之"第二十九条 回购价格的调整"的相关规定，其回购价格调整为P=5.025（授予价格）-0.28（2011年度派息额）-0.28（2012年度派息额）-0.38（2013年度派息额）=4.085元/股。

原激励对象杨俊、王福业、杨泽志、翟慎波、杨建五人所获授的限制性股份一期已经解锁流通，一期解锁的股份为1.6万股、0.4万股、0.4万股、0.4万股、0.4万股。根据激励计划"第三十一条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的规定，原激励对象应将其全部收益返还公司。其收益=已解锁限制性股票股数×2011年度已分配每股红利（0.28元/股）+【一期解禁日（2012年9月3日）收盘价（6.26元/股）-授予价格（5.025元/股）】×解禁股数-解禁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因此，杨俊、王福业、杨泽志、翟慎波、杨建五人应返还公司的收益分别为19,172元、5,620.2元、5,620.2元、5,620.2元、5,620.2元。

我们审核后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对象的资格认定、回购价格的确定、对解锁条件的考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程序合法。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2万股，并回收已离职人员的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前期收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4-060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的结果，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公布的半年度报告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85,890,560.09	708,570,926.20	25.02%
营业利润	-1,045,662.88	14,457,835.63	
利润总额	4,516,991.66	4,422,469.95	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21,289.07	3,358,224.59	16.7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7%	0.23%	上升0.04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037,201,568.35	2,712,881,240.35	1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41,208,065.54	1,459,540,520.24	-1.26%
股本	222,560,000.00	222,56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48	6.56	-1.22%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利润-104.57万元，较去年同期1,445.78万元下降较多，主要系下游行业需求不振，主要产品销量虽有所增加，但售价降低，综合毛利率由上年的17.27%下降为今年的13.05%，报告期实现利润总额451.70万元，较去年同期442.25万元上涨2.14%，主要系营业外利润比去年同期增长所致。

2、财务状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为303,720.16万元，较期初增长11.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44,120.81万元，较期初下降1.26%；每股净资产6.48元，较期初下降1.26%。

三、是否与前次业绩预告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2014年4月23日，公司在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1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20%至20%，公司2014年上半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涨16.77%，在前次业绩预告的范围之内，与其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4-040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014年7月28日至7月29日，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查询，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于2014年7月24日发布的《关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股份过户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4-039），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星期一）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大连重工·起重"）账户上的167,901,933股流通股份无偿赠送给了《关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股份过户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2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除大连重工·起重以外的其他股东。该部分股份于2014年7月29日上市交易。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策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循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我公司选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1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投资"）通知，因新筑投资到期归还借款，新筑投资于2014年7月15日将其质押给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本公司股份2,200万股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3年6月14日，新筑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00万股质押给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内容详见2013年6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3-038号公告）。本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实施完成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上述股权质押股份数为2,200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的2,200万股已于2014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亦出具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截至本公告日，新筑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22,925.2305万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21,508.8万股，有限售条件流动股1,416.430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52%；本次解除质押股份2,2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1%，占新筑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60%；新筑投资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仍有17,700万股处于质押状态，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43%，占新筑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7.21%。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14-061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农业部批准公司
低聚异麦芽糖新饲料添加剂应用扩项至断奶仔猪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以下简称"农业部"）公告（第2134号），批准公司低聚异麦芽糖扩大适用范围。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农业部组织全国饲料评审委员会对公司提出的低聚异麦芽糖新饲料添加剂扩大适用范围的申请进行了受理和评审，批准低聚异麦芽糖新饲料添加剂的适用范围扩大至断奶仔猪。

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规定，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监测期为5年。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处于监测期的，不受理其他就该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申请和进口登记申请。饲料添加剂扩大适用范围的，参照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审定程序进行评审。

养殖安全是当前食品安全的重要领域，公司遵循科学、安全、有效、环保的原则，积极进行低聚异麦芽糖新饲料添加剂的推广应用，促进我国健康养殖业的发展。低聚异麦芽糖新饲料添加剂可以显著提高养殖过程中增重速度和饲料利用效率，提高动物机体免疫能力，同时可以在饲料中减少预防性抗生素的使用，提高畜禽产品安全性，是当前健康养殖新方向。

本次公司低聚异麦芽糖新饲料添加剂扩大适用范围，将会进一步推动公司动物营养业务的拓展，有利于公司低聚异麦芽糖产能的释放，对提高公司的业绩水平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14-027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奖励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今日本公司收到湖南省津市市人民政府于2014年7月28日签发的《津市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43次）。该会议纪要确认，津市市人民政府同意分别给予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湖南欣龙非织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欣龙）的两家投资股东总计人民币2838万元的政府奖励资金。本公司持有湖南欣龙55%的股份，由此将获得1560.9万元的奖励。

上述奖励资金将于近期陆续到帐。

根椐《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奖励资金将作为公司营业外收入入账，由此对本年度收益将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9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的股票
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及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隆平高科"（股票代码：000998）因重大事项自2014年7月9日起停牌。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4年7月29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隆平高科"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30日